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李建緯

被告 優美科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ael Herkommer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競業禁止約款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、110年4月19日所締結offer letter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中競業禁止約款應為無效部分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敘明如獲勝訴就此所得獲之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算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

01 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暫定本件訴訟
02 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
03 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6日原告起訴前1日按月給付原告2
04 0萬3,667元依比例計算之金額為9萬5,045元【計算式： $(20$
05 $3,667 \times 14 / 30 = 95,045$ 】，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合計為204
06 萬5,045元【計算式： $(165萬 + 9萬5,045 + 30萬) = 204萬5,045$
07 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
08 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0 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繕
11 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 記 官 黃伊婕